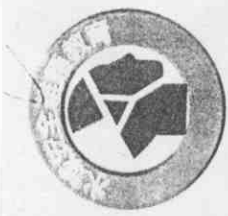


水安領域的全護實踐



記者 彭宗弘 / 特稿

水域安全維護的實踐——水域安全維護的推展與發展應結合官方和民間力量，其中所涵蓋的層面極廣，適水能力、傳統、觀念、政策、法律、人、事、時、地、技術、器材、設備、訓練、教育等，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分別於下逐一探討：

(一)、水域安全維護的規劃與設計——執行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的基本程序，建構於水域安全維護的規劃工作之上，首先必須針對政策方面與階段目標加以規劃，然後依照詳細內容與具體措施加以設計，落實規劃與設計才能有效執行工作，達成任務。參考水域安全維護先進國家，擁有能力將水難降至最低，其主因就在於官方和民間達成共識，並擬定專屬的規劃與設計。

發展中國家通常對於水域安全維護難以順利推展、落實，甚至草率敷衍，其中原因除了官方和民間各行其道之外，還包括：水域安全維護的議題並無設立最高權責單位統轄指揮；沒有全盤性計畫的水域安全維護政策主導；水域活動主管單位權責不分、權利和義務關係模糊、管轄單位權責相疊、爭功諉過以及根本不設權責單位；未能透過立法的程序並制定維護規範的明文法律，訴諸層級較低的行政命令，嚴重欠缺有效的法律強制能力，同時也造成執法盲點，無法達成水域安全維護目的。

欲使發展中國家水域安全工作導入正軌，可從四大方向著手：透過系統化的訓練和教育，強化適水能力及落實親水教育，讓正確的水域活動、水域安全維護知識和技能普及化；針對現狀整體規劃該國水域活動及水域安全維護的發展模式，並按計畫推展階段性、目標性逐一達成；培養專業的水域安全維護人員，並以理論和技術為主軸制定相關政策，政府主管單位則有權利與義務主動成立相關科系或開授水域安全維護課程，長期培養專業、專職人員，有效落實業務；觀念導引政策走向，水域活動與水域安全維護應為一體，一般的水域活動只重視活動本身，鮮有強調水域安全維護的落實，舊有的錯誤觀念和運作必須立即改正。

(二)、水域安全維護實施的人員——有關水域安全維護推展與執行人員應涵蓋：全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最高決策者；全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法規制定者；全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主管單位承辦人及執行者；全國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民間協會相關人員；各地方水域安全維護工作之主管官署承辦人以及有權執行者；各水域活動場地擔任安全維護人員以及配合人員；各水域活動場地管理人及負責人；接受政府或民間協會訓練之合格救援人員；各學校負責水域安全教育傳授之教師；各地區水域警察、消防警察、救難部隊及民間救難隊等；從事水域安全維護研究者、水域安全訓練教材之工作者以及推展水域安全維護工作者。

(之三)